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29,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为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

2、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先生、龙华生态的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合伙人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分别为集团向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反担保，并签署《质押反担保承诺函》，其中龙秋华先生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友田投资、弘唐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唐人神长银的份额提供质押反担保。

3、因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包含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董事陶业先生、董事孙双胜先生、海南弘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故上述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黄国盛先生、郭拥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秋华先生

男，国籍中国，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 15,306,98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2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0 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1-03-22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李荣先生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出资 1,4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三)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2911(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弘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 1,5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5%；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 4,3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875%；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5%；公司财务总监杨志先生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5%；海南弘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625%；其他非关联自然人 19 名合计出资 1,5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5%；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质押反担保承诺函》（龙秋华）：

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的 10%的股权向贵司承担质押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反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额度：龙秋华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龙秋华持有的龙华农牧的股权

比例，即龙秋华承担反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乘以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

2、《质押反担保承诺函》（友田投资）

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持有的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向贵司承担质押反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反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额度：友田投资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即友田投资承担反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乘以友田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

3、《质押反担保承诺函》（弘唐投资）

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持有的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向贵司承担质押反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反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额度：弘唐投资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弘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即弘唐投资承担反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乘以弘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反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定价等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发展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龙秋华先生、弘唐投资、友田投资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今年初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公司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42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唐人神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

可和独立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唐人神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质押反担保承诺函》（龙秋华、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